

又注意到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6B 号决议建议《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注意到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3B 号决议欢迎提交这种修正建议，

还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支持一项倡议，主张尽快于 1990 年间召开修正会议，以便将《条约》转变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考虑到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已要求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这样的修正，并且保管国政府已宣布打算遵行《条约》规定给它们的义务，

深信这个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条约》，

1. 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就修正会议作出安排；筹备委员会应于 199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然后从 1990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二届务实会议；

2. 又建议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条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现行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担；

3. 请秘书长为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4. 请修正会议将它认为适于使大会充分知道它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文件转交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44/10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确认如 1989 年 9 月 23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声明¹¹所反映的，最近两国就改善核查安排以及批准 1974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¹²和 1976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¹³所进行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并敦促两国完成这个进程，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执行《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⁴原则上同意将两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的协定，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

¹¹A/44/578-S/20868，附件。

¹²《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9627)，附件二，CCD/431 号文件。

¹³《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7. IX. 2），附录三。

¹⁴同上，第十二卷：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IX. 2），附录七。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提议,¹⁵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为将于1990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下个阶段的技术试验,正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进行的筹备工作。¹⁶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工作,并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合作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¹⁵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1985年1月28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表的《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表的《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纪念六国倡议五周年发表的宣言(A/44/318-S/20689,附件)。

¹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54段。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⁷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与将于1990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0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